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懷達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載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40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提出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影本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、第8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林耿慧
03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12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威仁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懷達利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11月6日	14,648元	HG0000000